

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

(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)

报 告 人 _____ (签名)

单 位 _____

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阅 签 人 _____ (签名)

阅签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8 年 制

提醒：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表内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

报告人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	在职状态	现职 ☐ 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 ☐
工 作 单 位					现 任 职 务				职 级
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户 籍 地 址									

说明：①工作单位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，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请逐个分行填写。
②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③户籍地址应填写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详细地址。

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

1. 本人的婚姻情况

婚姻现状	未婚 ☐ 已婚 ☐ 离异 ☐ 丧偶 ☐		
婚姻变化情况	无变化 ☐		
	有变化	结婚 ☐ 离婚 ☐ 丧偶 ☐ 再婚 ☐	变化时间

说明：①关于填报的，应填写婚姻现状，已婚、离异、丧偶应在对应选项内划“/”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婚姻无变化的，在“无变化”后的 ☐ 内划“/”，婚姻发生变化的，在结婚、离婚、丧偶、再婚对应的 ☐ 内划“/”，并填写变化时间。

护 照 号	签发日期	有效期至	保管机构	备注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①普通护照即因私护照，不含公务普通护照。②首次填报的，无此类情况的，

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2-2. 本人因私出国的情况

有此类情况□ 无此类情况□

起止日期	所到国家	事 由	审批机构	所用护照号
起： 年 月 日 至： 年 月 日				
起： 年 月 日 至： 年 月 日				
起： 年 月 日 至：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无此类情况的，应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因私出国情况。③所到国家应填报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，含过境的国家。④事由主要包括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理财产等。

情况

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证件名称	证件号码	有效期限	保管机构	备注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无此类情况的，应在“证件名称”列下方空格内填写“无”；

有此类情况的，应填写填报时的有效证件情况，以及上一年1月1日以来截至填报时有效的证件情况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日期	起至	所到地区	所到军事	出境	出境机构	出境用途	出境证件号码
起:	年 月 日						
至:	年 月 日						
起:	年 月 日						
至:	年 月 日						
起:	年 月 日						
至:	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: ①填写时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此类情况”或“无此类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。②有此类情况的, 首次填报的, 填写自一年一月一日以来截至填报日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; 继续填报的, 填写上次填报以来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。③事由主要为探亲、访友、留学深造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办理遗产等。

4. 子女与外国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子女姓名 姓名	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				
	国家	工作(学习)单位	职务	登记时间	

有此类情况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②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。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5.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

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子女姓名	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				
	姓名	性别	工作(学习)单位	职务	登记时间

说明: ①首次填报的, 无此类情况的, 应在“子女姓名”列下方空白处填写“无”。②有此类情况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③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。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7.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

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☐

配偶	姓名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			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军队 ☐ 学生 ☐ 其他 ☐	
妻子 ☐			外商独资企业 ☐ 是否担任 ☐ 高级职务 ☐ 企业 ☐ 境外非政府组织 ☐	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☐ 是 ☐ 否 ☐
丈夫 ☐			是否在国外(境)外 ☐ 是 ☐ 否 ☐	
	证件名称			
	证件号码			
子女	姓名	是否为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
				单位性质
				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军队 ☐ 学生 ☐ 其他 ☐
				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☐ 是 ☐ 否 ☐
			是否在国外(境)外	是 ☐ 否 ☐
	证件名称			
	证件号码			
		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				私营企业 ☐ 外商独资企业 ☐ 是否担任 ☐ 高级职务 ☐ 中外合资企业 ☐ 境外非政府组织 ☐
			是否在国外(境)外	是 ☐ 否 ☐
	证件名称			
	证件号码			

说明: ①首次填报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②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打“√”或“×”, 有变化的才填报变化情况。③未从业人员应填写就读情况、学龄前或待业等; 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, 退休后再就业的, 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。④持有

配偶姓名”列下方空格内填写“无”。⑤未从业人员应填写就读情况、学龄前或待业等; 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, 退休后再就业的, 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。⑥持有

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栏。⑦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在外商独资企业、

市公司, 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; 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企业, 以其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设定为准。⑧“高级职务”一般包括: 法定代表人、正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正副经理(总裁)、总会计师(财务总监)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, 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、代表。

子女一	姓名	共同生活子女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			军队 ☐ 学生 ☐ 其他 ☐		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国有企业 ☐
					私营企业 ☐ 外商投资企业 ☐ 是否担任
		否 ☐			中外合资企业 ☐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☐ 是 ☐ 否 ☐
				是 ☐ 否 ☐	
	证件名称				
	证件号码				
儿子 ☐	配偶姓名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	
女儿 ☐		军队 ☐ 学生 ☐ 其他 ☐		党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国有企业 ☐	
				私营企业 ☐ 外商投资企业 ☐ 是否担任	
				中外合资企业 ☐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☐ 是 ☐ 否 ☐	
			是否在国(境)外	是 ☐ 否 ☐	
	证件名称				
	证件号码				

8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变化 ☐ 无变化 ☐

姓 名	被追究时间	被追究原因	处理阶段	处理结果
			立案侦查 ☐ 审查起诉 ☐ 刑事审判 ☐ 刑罚执行 ☐ 执行完毕 ☐ 其他 ☐	
			立案侦查 ☐ 审查起诉 ☐ 刑事审判 ☐ 刑罚执行 ☐ 执行完毕 ☐ 其他 ☐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无论有无变化的，应在“姓名”列下方空白处填写“无”，有变化的，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《规定》第四条所列事项

(一) 本人除工资薪金外的其他收入 (万元/年)

贴、补贴)	奖金	其他	合 计

说明：①应填报本人上一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扣除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职业年金等后的工资及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全年实际所得的情况。②住房公积金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，计入工资收入。③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包括其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收入等，填写在工资栏内。

(二) 本人从事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 (万元/年)

有此类情况 ☐ 无此类情况 ☐

写 作	咨 询	审 稿	书 画	其 他	合 计

说明：(1)无此类情况的，在“无此类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再填报本人上一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扣除所得税后的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的情况，并填写具体金额。

11.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

房产来源	房产性质	建筑	交易	交易
购买 ☐ 继承 ☐ 其他来源 ☐ 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 其他来源 ☐ 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限价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 ☐ 储藏间 ☐ 其 他 ☐ 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限价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 ☐ 储藏间 ☐ 其 他 ☐		

姓名	产权人 (去向)	具体地址	面积 (m ²)	建筑 和功能类型	房产性质 时间 (年月)	交易 价格 (万元)
	购买 ☐ 继承 ☐ 接受赠与 ☐ 其他来源 ☐			商品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☐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	
	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☐ 其他 ☐		
	购买 ☐ 继承 ☐ 接受赠与 ☐ 其他来源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☐ 其他 ☐		
	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☐ 其他 ☐		
	购买 ☐ 继承 ☐ 接受赠与 ☐ 其他来源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☐ 其他 ☐		
	出售 ☐ 赠与他人 ☐ 其他去向 ☐			商品房 ☐ 福利房 ☐ 经济适用房 ☐ 自建房 ☐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 ☐ 其他 ☐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应填写现状。无房产的，应在“产权人”列下方空格处填写“无”；有房产的，应在表格内详细完整填写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打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中详细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变化情况。③填与变化情况时，既要填与购买、继承、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取的房产情况，也要填写出售、赠与他人等方式处置房产的情况。④应填报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所有房产，包括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的房产，以及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共同所有权人（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）的房产，其中应注明所占份额。⑤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主要包括商品房、福利房、经济适用房、经济适用房、自建房以及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等。厂房、商铺、酒店式公寓等房产，也需要填报。租住的房屋，租赁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等，不需要填报。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的，具体地址、建筑面积、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等以证书记载的信息为准；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的，以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。⑧其他共同所有的房产，应在“产权人”列下方空格处填写“其他”，并在“其他”列下方详细填写房产情况，填写在“其他”列下方。

12-2.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基金的情况

有此情况 ☐ 无此类情况 ☐

持有人姓名	基金名称或代码	基金份额	填报前一交易日净值(万元)
填报前一交易日所有基金的总净值			万元

说明: ①填报时, 应在左表上方“有此情况”或“无此类情况”后的方格内划“√”。②在“基金名称或代码”一栏, 应填写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。③填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净值(净值=单只基金份额×收盘时单位净值), 并合计填写填报前一交易日所有基金的净值。④通过证券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互联网金融等各类基金销售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属于基金的产品, 均需填报。⑤在国(境)外(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的持有基金情况, 填写在“国(境)外的投资情况”事项中。

陸の用兵

有此天情仇口一先此情情仇口

田和嶺站附近

[illegible]

说明:①填报时,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此项情况”或“无此项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“下流刑”产品的生产厂——A厂，由于生产数量增加，生产量已超过了其能力，仍处在

$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x_i = \bar{x}$

牧业生产区，如石尔达河等地。⑤在去秋牛、马、羊、六畜上栏时，人是按陈八的指示

傑門、口角)的持有役員全体应消死, 集与在 出(况)の的役員消死 于(死)。

姓 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/注册号		
企业或其他			
经营范围	注册地		
	经营地		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 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个体工商户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☐ 其 他 ☐		
注册资本（金）或 资金数额（出资额）	万元		
个人认缴出资额 或个人出资额	万元	个人认缴出资比例 或个人出资比例	%
备 注			
姓 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/注册号		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名称	成立日期		
经营范围	注册地		
	经营地		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 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个体工商户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☐ 其 他 ☐		
注册资本（金）或 资金数额（出资额）	万元		
个人认缴出资额 或个人出资额	万元	个人认缴出资比例 或个人出资比例	%
备 注	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有此类情况的，应填写当前填报日的现状；无此类情况的，在表格的“姓名”栏内填写“无”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和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后的情况。③企业或市场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，须在“备注”栏注明原名称。注册地填写到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。经营地填写到省（区、市）或市（地、州、盟），可填多个区域。④填写时，应按照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如实填写。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个人认缴出资额；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等应填报个人出资额，而非实际出资额。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、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、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，应当进行报告。

14.1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(境)外的存款情况

有此人而後此書可讀

[illegible]

说明：①填报时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此情况”或“无此情况”后的半格划“.”。②有此类情况的，应当逐一、逐账号填写填报时在国内（境）外的国家或地区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，包括人民币和外币。在国内外（境）外开立的以外币或人民币存款的存款，属于境内存款。在境外开立的存款，属于境外存款。设立的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不属于国内存款，不需要报告。

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其他事项

本人承诺

本人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仔细阅读《填表须知》和每一事项填报下方的填写说明，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既无近行，也无隐瞒。我郑重承诺，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审核。

本人签名：_____

相关纪律规定

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：

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

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

(一)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；

(二)漏报、少报的；

(三)隐瞒不报的；

(四)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
3. 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限期改正等处理，情节较重的，应当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。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，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，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。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处理。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